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子孝 南投縣仁愛鄉第15、16屆鄉長，任期自96年5月25日迄103年12月25日，比照簡任第10職等。
(現任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局長，簡任第12職等)

謝汪汕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機要)秘書，任期自96年5月25日迄98年3月19日，薦任第8職等。(現已離職)

貳、案由：南投縣仁愛鄉前鄉長張子孝及該公所前秘書謝汪汕辦理「東眼山溪防砂壩下游砂包護岸緊急處理工程等9件」採購案，有偽造文書及圖利之嫌，並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南投縣仁愛鄉(下稱仁愛鄉)南豐村部分地區於民國(下同)97年9月27至29日因薔蜜颱風侵襲，受災嚴重，南投縣仁愛鄉公所(下稱仁愛鄉公所)於同年9月29日開立「災害案件通報處理單」。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下稱水保局)南投分局於同年10月3日派員會同地方政府人員進行勘查，建議由仁愛鄉公所辦理「東眼山溪防砂壩下游砂包護岸緊急處理工程」等9件「緊急搶通修或復建工程」(即本案工程)，並於同年9月8日函送「水保局南投分局『薔蜜颱風』核定緊急處理工程明細表」，請仁愛鄉公所儘速辦理發包施工。

仁愛鄉公所建設課依據前開災害案件通報處理單於同年10月4日簽准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邀請原住民互助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原住民互助公司)及山水盟營造有限

公司(下稱山水盟公司)於同年月5日辦理比價並決標予山水盟公司，同年月6日簽訂工程契約書，契約金額為新臺幣(下略)585萬元、履約期限20日曆天。山水盟公司於訂約當日隨即開工，並於同年月16日竣工，仁愛鄉公所則於同年11月25日辦理驗收，結算金額為461萬7,923元。

迄99年5月11日，南投縣政府政風處以仁愛鄉公所97年間辦理本案工程，相關承辦人、廠商及南豐村村長等人，疑涉有浮報價額數量、侵占及圖利之嫌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下稱南投縣調查站)偵處。南投縣調查站則於同年9月7日檢送本案工程涉嫌不法案暨相關證據資料，函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另，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下稱南投縣審計室)於100年6月3日亦查核陳報認仁愛鄉公所辦理本案工程採購作業核有異常，並經審計部以同年月20日台審部覆字第10000

00958號函報本院。嗣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於103年10月9日101年度訴字第430號判決(下稱一審判決)，以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分處被彈劾人仁愛鄉前鄉長張子孝有期徒刑5年6月、褫奪公權3年；被彈劾人前秘書謝汪汕及仁愛鄉公所建設課前承辦技士莊○祥各有期徒刑5年2月、褫奪公權2年；建設課前承辦(約僱)人員賴○明有期徒刑5年4月、褫奪公權2年等刑期；本案實際施作廠商、山水盟公司暨實際負責人、原住民互助公司暨實際負責人，以違反採購法第87條第5項之妨害投標罪，分處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或罰金不等在案。其中本案實際施作廠商、原住民互助公司及山水盟公司等已判決確定並執行，技士莊○祥因上訴逾期，亦判決確定服刑中；另被彈劾人張子孝、被彈劾人謝汪汕、賴○明(約僱)則提起上訴，現仍繫屬臺灣高等

法院臺中分院。

綜觀被彈劾人張子孝、謝汪汕辦理本案工程採購過程，涉有下列違法失職行為：

一、被彈劾人張子孝、謝汪汕辦理本案工程採購，未經招標、開標、決標之合法程序即先行施作，顯有偽造及公文書登載不實情事，並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一)被彈劾人張子孝、謝汪汕虛偽造假，於本案工程完工後始補辦開標、決標之紙上作業程序，視政府採購法為無物，顯有偽造及公文書登載不實情事：

1、仁愛鄉南豐村因薔蜜颱風受災嚴重需緊急處理，故仁愛鄉公所於97年9月29日(週一)開立案件編號115號之「災害案件通報處理單」【附件1，第1頁】。水保局南投分局則於同年10月3日(週五)下午派員會勘後，開立「薔蜜颱風災害水土保持天然災害查報單」，粗估本案工程經費9件合計約需625萬元【附件2，第2~10頁】，惟因每件工程經費均為3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需報水保局同意後才可核定，遂擬具「緊急搶修通工程報局同意表」，經分局長於同年9月5日8時核定預估經費總計為624.6萬元後，於9時50分傳真報請水保局同意，並經水保局於同年9月6日17時38分回傳通知同意【附件3，第11頁】。水保局南投分局分局長遂於同年9月7日重新核定本案9件工程之個別經費(合計593.4萬元)，先傳真通知仁愛鄉公所，該分局並於同日16時30分簽擬函稿【附件4，第12~14頁】，並以同年9月8日水保投二字第0971944913號函檢送「水保局南投分局『薔蜜颱風』核定緊急處理工程明細表」，請仁愛鄉公所儘速依採購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土石災害緊急水土保持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發包施工【附件5，第15頁】。

- 2、據水保局南投分局查復說明略以：本分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土砂災害緊急水土保持處理程序」第2條第3項「緊急處理工程經核定後，由本局所屬工程所、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統稱執行機關)執行」，並考量由鄉公所執行之機動性及災情處理之立即性等因素，遂委託仁愛鄉公所執行其轄內之緊急處理工程(包含「東眼山溪防砂壩下游砂包護岸緊急處理工程」等9件工程)【附件6，第16~18頁】，可證本案工程係水保局南投分局主動核定經費委託仁愛鄉公所辦理，而非仁愛鄉公所擬具計畫向水保局南投分局提出申請。經查，水保局南投分局於97年10月7日核定本案9件工程經費分別為63.6萬元、77.7萬元、49.4萬元、56.5萬元、84.7萬元、42.4萬元、70.7萬元、70.7萬元、77.7萬元，總計593.4萬元，而仁愛鄉公所同年月4日招標簽文即說明本案9件工程預估搶修費總計593.4萬元【附件7，第19頁】，且由該簽文所附工程預算書之「施工預算總表」可見，該9件工程之個別經費金額與水保局南投分局核定金額完全相符【附件8，第22頁】，竟有未卜先知之能。誠如南投地院一審判決理由所述：「仁愛鄉公所應無在97年10月6日前即知悉系爭9件工程核撥之實際經費數額並據以作為系爭9件工程底標之可能」【附件9，第44頁】。
- 3、本案工程契約書之訂約日期為「97年10月6日」，履約期限僅20日曆天，立契約人為仁愛鄉公所代表人(被彈劾人)張子孝【附件10，第53~54、57頁】；工程預算書之編製日期雖僅填寫「97年」【

附件8，第21頁】，然工程預算書乃招標之依據，故其編製日期應在工程契約書簽訂之前，工程決算書之編製日期則為「97年11月」【附件11，第59頁】，該二份文件均經被彈劾人謝汪汕核章，並蓋用被彈劾人張子孝甲章；而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則有「填發日期」分別為「97年11月25日」及「97年11月26日」二張【附件12，第80~81頁】。且以上工程契約書、工程預算書、工程決算書及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等文件均蓋用有機關印信。惟由仁愛鄉公所「各課室用印登記簿」可見，本案工程用印紀錄僅有用印日期為「97.11.25」1筆【附件13，第82~94頁】，顯見本案工程於97年10月6日開工施作時，實際上並未完成工程預算書編製及工程契約書簽訂作業。

- 4、依南投地院一審判決理由載明，該院曾就本案工程簽文實際製作時間與公文流水號之相互關係，函詢仁愛鄉公所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現改隸國家發展委員會)，並調閱仁愛鄉公所97年10月1日至4日及同年11月1日至14日之公文，認「系爭工程簽呈之公文流水號並非在97年10月5日前，而係落在97年11月1日至14日間」【附件9，第39~40頁】。對應本院函調仁愛鄉公所建設課簽之文件首頁，其中「0970011841」之日期為「97/11/03」，故本案簽文「0970011845」之日期為「97/10/04」顯屬不實【附件14，第95~96頁】，可見本案招標簽文應係11月3日之後製作。且詢據賴○明(約僱)稱：「這張不是我原始製作的那張簽文，應該是莊○祥掉了原始那張，該文號是11月中左右的文號」等語【附件15，第100頁】，更證該簽文確係事後製作。又，該簽

文既係電腦繕打，如若紙本遺失，重新列印即可，實無重製之必要，參據南投地院一審判決理由亦稱：「況系爭工程簽呈第1頁之原本若有滅失之情形，大可自電腦檔案中重新列印即可，何需大費周章重新製作」【附件9，第45頁】。被彈劾人等復無法提出10月4日製作之原始簽文，則是日是否確有簽辦招標情事，實屬高度存疑。

- 5、探究本案工程開標當日究有何人在場？詢據賴○明(約僱)稱：「我之外，還有2個包商在場」、「因秘書不在，只能審標，不能決標」、「那天秘書回來拆開底價表，才決標」【附件15，第98~99頁】及「秘書10月5日在廬山，開標時人員都不在，回來時卷宗在桌上」、「開標前有先電詢秘書，廠商也在場」等語【附件16，第109頁】；被彈劾人謝汪汕亦稱：「當日係特別狀況，確實無法到場」、「一般開標都會有人在場，但當天確實沒人，我是傍晚回去」等語【附件16，第109頁】。復查仁愛鄉公所建設課「加班簽到(退)登記簿」，技士莊○祥並無97年10月4、5日簽到加班紀錄、賴○明(約僱)10月4、5日雖簽到加班，加班事由卻為「南豐村清淤簡報製作」【附件17，第113~115頁】；另詢據被彈劾人張子孝稱：「我有買二台攝影機，但決標當時沒攝影」等語【附件18，第117頁】，故亦查無相關錄音、錄影紀錄。可見本案工程開標當日，被彈劾人謝汪汕實際上並未在場主持，亦無監辦人員，實無從得知當日開標情形。且由仁愛鄉公所迄至工程完工後、驗收結算前，始於同年11月20日公告決標【附件19，第122~123頁】、同年11月21日函復同意備查「開工報告書」【附件20，第124頁】觀之，顯有虛偽造假情

事。

6、據南投地院一審判決理由稱：「互參系爭9件工程之決標公告、工程開工報告書、仁愛鄉97年11月21日仁鄉建字第970020346號函、工程竣工報告書、仁愛鄉97年11月21日仁鄉建字第970020273號函、97年11月16日驗收簽呈等文件，顯示系爭9件工程決標後，被告莊○祥於97年11月18日始公告決標；被告山水盟公司於97年10月6日向仁愛鄉公所申報開工，被告莊○祥於97年11月21日始回函同意備查；被告山水盟公司於97年10月16日施作系爭9件工程完工後，於97年10月17日報請仁愛鄉公所驗收，被告莊○祥於97年11月16日始擬具簽呈辦理驗收，而於97年11月21日發函給被告山水盟公司偕同驗收，若系爭9件工程之開標、決標程序確實於97年10月5日即已完成，為何上開工程相關文件均遲至97年11月間始做成？顯認被告莊○祥製作上開工程文件時，並非當日製作而係事後補做。」【附件9，第39~41頁】參據本案工程經費編列、後續會辦情形、簽辦驗收【附件21，第125頁】、決標公告、開工備查、簽文流水號及機關印信用印紀錄等等觀之，堪認本案工程為申請水保局經費補助，係先行施作而於事後補辦相關程序，更佐證被彈劾人張子孝及謝汪汕有偽造及公文書登載不實情事。

(二)若本案工程當真如此緊急，被彈劾人張子孝應於風災過後上班日立即交辦，卻延至水保局南投分局核定並通知仁愛鄉公所執行前方指示施作，實悖乎常情，其違失之責顯非辯詞所能卸責：

1、被彈劾人張子孝為仁愛鄉鄉長，職務內容為綜理鄉務，對本案工程有決定權，明知本案工程應依

採購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土石災害緊急水土保持處理程序」規定執行，卻未俟水保局南投分局核定經費，即先於97年10月3日該分局會勘確定本案9件工程明細當日，指示仁愛鄉公所建設課承辦(約僱)人員賴○明辦理招標事宜【附件16，第106、108頁】。

- 2、詢據被彈劾人張子孝辯稱：「如果水保局無法核定經費，本案工程依災害預備金之申請程序也一定要施作」、「會勘完畢，依當時災情，就決定必須緊急處理」等語云云；賴○明(約僱)亦稱：「因水保局已看過，鄉長指示不管經費是否核定，也一定要施作」等語云云【附件16，第108頁】。
- 3、惟被彈劾人張子孝由仁愛鄉公所97年9月29日開立之薈蜜颱風「災害案件通報處理單」，應已知悉該鄉南豐村受災情形；且由該公所財政課及主計室之簽到(退)簿可見，同年9月29、30日雖為颱風假，然10月1日已正常上班，財政課、主計室均有人員到班【附件22，第126~129頁】，本案工程果若如此緊急，且無待水保局核定經費，自應指示建設課於風災過後之上班日立即簽辦，以爭取救災時效，顯無需俟同年10月3日水保局南投分局會勘確定工程明細方始交辦；反之，本案工程若可緩至水保局南投分局會勘後，則水保局南投分局業以傳真急件陳報，不數日即完成經費核定，且會勘當時風雨已趨緩，災情應不致擴大，則被彈劾人張子孝更無於水保局南投分局核定通知執行前，即違反採購法先行指示工程施作之必要。被彈劾人張子孝所辯，顯係諉卸之詞，要非可採。

(三)縱認被彈劾人張子孝上開交辦情事屬實，然被彈劾

人張子孝、謝汪汕擇定於例假日簽辦招標、開標及決標，意圖規避會辦單位監督，亦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 1、詢據仁愛鄉公所建設課承辦人員賴○明(約僱)表示，渠依被彈劾人張子孝指示，於97年10月4日(週六)協助建設課另一承辦技士莊○祥以電腦繕打簽辦招標【附件15，第98頁】，擬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招標，經該課當時之代理課長核章，再經被彈劾人謝汪汕(為仁愛鄉公所秘書，職務內容為協助鄉長綜理鄉務)簽以：「1. 本案如擬速辦。2. 補會財政、主計。3. 請原住民互助、山水盟二家比價。」核章、並蓋用被彈劾人張子孝甲章及「97.10.04」日期章戳；迄至同年11月初，技士莊○祥再依該簽會辦主計室、財政課，經建設課代理課長核章後，財政課課長於11月7日會章，主計室主任則於11月13日會章，復經被彈劾人謝汪汕核章、蓋印「97.11.14」日期章戳及蓋用鄉長張子孝甲章【附件7，第19~20頁】。同(4)日，賴○明(約僱)以本案工程訂於同年月5日開標，另簽呈請指派人員辦理，未會請主計室及政風室派員監辦(賴員並於主計室欄位加註：因今日為假日，請於決算前補會財、主)，即遞送被彈劾人謝汪汕核章、蓋印「97.10.04」日期章戳及蓋用被彈劾人張子孝甲章【附件23，第130頁】。同年月5日(週日)，本案工程開標並決標予山水盟公司，依「開標/決標紀錄」可見，開標主持人為被彈劾人「仁愛鄉公所秘書謝汪汕」，紀錄為「約僱人員賴○明」，監辦人員(主計室、政風室)欄位均空白，且未曾辦理補會【附件24，第131頁】。至於開標簽呈為何註記「決算前補會財、

主」，仁愛鄉公所人員則未予答覆。

- 2、詢據被彈劾人張子孝等雖一再辯稱本案係緊急搶險工程，且交通中斷監辦單位無法到班等語云云【附件16，第107~109頁；附件18，第117、119頁】。惟如前述，仁愛鄉公所於97年10月1日已正常上班，該公所財政、主計及政風等單位實係因10月4、5日為例假日而未到班，且如若道路中斷，該公所人員亦可於埔里服務中心上班，此有本院詢問建設課當時代理課長稱：「他們在埔里服務中心上班」等語【附件15，第98頁】可證。又，「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陸、監辦作業，第5款規定：「通知監辦，得以電話為之，並以書面補文或作成紀錄」【附件25，第133頁】，是故，即便有萬般不得已非於例假日辦理招標作業，且即令真有交通中斷情事，仍得以電話等形式通知會辦，再以書面補文或作成紀錄，方是正辦。
- 3、爰是，本案工程若真如此緊急，且無待水保局核定經費，被彈劾人張子孝自應於風災過後之上班日立即指示交辦，卻任由該公所建設課延至例假日財政、主計及政風單位未到班時始簽辦招標、開標及決標程序，且未以任何形式會辦，顯有悖常理；退步言，縱使本案工程非於例假日簽辦招標不可，實可事先要求相關單位配合加班以完備程序；再退步言，若相關單位確實無法配合加班，亦確實無法以任何形式會辦，亦應於次個上班日(6日)或水保局南投分局傳真核定本案工程經費時(7日)或鄉公所收受水保局南投分局經費核定文時(9日)【附件5，第15頁】，即補行辦理會辦程序。惟該公所建設課承辦技士竟延至同年11

月初工程驗收前始會辦財政課及主計室，而被彈劾人謝汪汕等均未曾催辦，顯有失職守，更見本案招、決標相關作業不僅違反採購法相關規定【附件25，第132~133頁】，且規避會辦單位監督之意圖昭然若揭；至於被彈劾人張子孝辯稱：「本案是承辦人怠惰，一直放抽屜，直至驗收才補會」等語云云【附件16，第107頁】，謊無足採。

二、被彈劾人張子孝、謝汪汕未確實監督工程結算，致本案工程已施作完成遭沖毀之砂包袋及未施作之空砂包袋均違反契約規定仍予計價，顯有圖利情事；且未善盡行政監督責任，放任填發二份正式結算文件，造成工程款差額：

(一)被彈劾人張子孝、謝汪汕未確實監督工程結算，致本案工程已施作完成遭沖毀之砂包袋及未施作之空砂包袋均違反契約規定仍予計價，顯有圖利情事：

1、本案工程係於仁愛鄉南豐村施作(堆置)砂包，工程規模不大，自97年10月6日開工迄同年11月16日竣工，實際工期僅11天，仁愛鄉公所並於同年11月25日辦理驗收、編製工程決算書圖(含竣工圖、工程決算明細表、工程竣工驗收表及工程數量計算表等)，並開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惟南投縣審計室前於100年6月3日查核即認本案工程核有：「部分工程未依竣工圖辦理結算或施作完成」及「部分工程項目未按實做數量辦理結算」等情事【附件26，第134~135頁】。

2、本案9件工程中有2件未施作，實際僅施作7件工程，仁愛鄉公所辦理工程驗收，僅抽驗其中4件工程，並未逐一驗收。該驗收紀錄中有關「部分砂包遭水沖毀，但仍可辨識施作痕跡」及「應為村辦公處旁緊急擋水用砂包……已於災害過後清

除」等情【附件27，第136頁】，詢據主驗人員賴○明(約僱)稱「因為溪水湍急，做好後有部分已被沖走」等語云云【附件15，第101頁】；惟查，薈蜜颱風為97年度最後一個發布陸上警報之颱風，同年10月3日水保局南投分局會勘時風雨應已趨緩，迄至同年10月6日開工時已是風災過後一週，且由監工日報表可見施工期間(10月6日至16日)均為晴天【附件28，第137~148頁】，則本案工程施工期間乃至驗收當日，溪水是否仍然湍急足以沖毀砂包袋、是否仍有緊急擋水需求，實不無疑義；且仁愛鄉公所未要求廠商負擔損失或損害賠償，逕予驗收計價，亦與本案工程契約第17條第2款及第18條第7款之規定不符【附件10，第55~56頁】。

- 3、又，依工程契約第4條第2款規定，本工程按照實做數量結算【附件10，第52~53頁】。仁愛鄉公所卻依97年10月9日會勘紀錄結論(經被彈劾人謝汪汕簽名決行)同意本案工程未施作之空砂包袋得以驗收計價【附件29，第149~150頁】。惟該會勘結論雖稱：「未施作砂包袋由廠商提供砂包袋由村長分配備查」，然該等未施作砂包袋並無清點、點交紀錄或分配資料，不僅無法確知實際數量，亦查無後續流向，主驗人員賴○明(約僱)卻逕行於驗收紀錄之驗收結果上勾選「施工數量與決算數量相符」，准予驗收合格【附件27，第136頁】，技士莊○祥並據以編製工程決算書表，致除已施作遭沖毀之砂包袋(已無法得知數量)仍以工程契約數量計價外，未施作之空砂包袋亦按工程契約數量計價(共2,613只，單價295.8元，合計77萬2,925.4元)，並經被彈劾人謝汪汕核章，

並蓋用被彈劾人張子孝甲章【附件11，第59~79頁】，顯有圖利情事。

(二)仁愛鄉公所填發二份正式結算文件，造成工程款差額，足見行政作業草率，被彈劾人張子孝、謝汪汕明顯監督不周：

- 1、「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乃工程結算之依據，本應獨一無二，仁愛鄉公所卻於97年11月25日及26日連續二日，分別填發驗收日期及結算總價不同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且均加蓋有機關印信，均為正式之文件【附件12，第80~81頁】。仁愛鄉公所並於97年12月3日以同年11月26日填發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向水保局南投分局請款462萬9,200元(水保局南投分局於同年12月15日如數撥款)【附件30，第151~152頁】，復於98年1月7日以97年11月25日填發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支付廠商工程款461萬7,923元【附件31，第153頁】，造成工程款之差額(剩餘款)1萬1,277元。
- 2、又，「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係依據「工程決算明細表」編製，經查，本案工程僅有一份「工程決算明細表」，且經被彈劾人謝汪汕核章，並蓋有被彈劾人張子孝甲章。又，依仁愛鄉公所「各課室用印登記簿」顯示本案工程用印之核章人員依序為承辦人、建設課代理課長、被彈劾人謝汪汕(並蓋用97.11.26之日期章戳)及被彈劾人張子孝甲章。足見被彈劾人張子孝、謝汪汕對「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之開立負有監督責任；仁愛鄉公所行政作業如此草率，被彈劾人張子孝、謝汪汕確有監督不周之責。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

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及第7條均分別載有明文。

- 二、被彈劾人張子孝為南投縣仁愛鄉第15、16屆鄉長，負責綜理全鄉業務，並為救災指揮官，指示辦理本案工程，對於辦理過程難謂為不知情，其雖授權秘書蓋用甲章，仍負有決策責任，自應督飭所屬確實依法辦理；被彈劾人謝汪汕為仁愛鄉公所秘書，負責協助鄉長綜理鄉務，並經鄉長授權蓋用甲章，對於本案工程有實質決行權責。被彈劾人張子孝、謝汪汕均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惟查，被彈劾人張子孝未於風災過後上班日立即交辦本案「東眼山溪防砂壩下游砂包護岸緊急處理工程等9件」工程，卻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核定並通知仁愛鄉公所執行前，先行指示施作；且被彈劾人張子孝、謝汪汕辦理本案工程採購，未經招標、開標、決標之合法程序，迨至工程完工後始以虛偽造假方式補辦相關程序，並擇定例假日為簽辦招標、開標、決標之日期，以規避會辦單位監督，不僅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3條及「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等相關規定，並有偽造及公文書登載不實情事，違法失職，至為明灼。又，依工程契約規定，本案工程本應按照實做數量結算，惟南投縣仁愛鄉公所驗收作業草率，不僅驗收紀錄及竣工圖說多有不符，被彈劾人張子孝、謝汪汕亦未確實監督工程結算，致已施作完成遭沖毀之砂包袋未要求廠商負擔損失或損害賠償、未施作之空砂包袋無清點及點交紀錄，違反契約規定，卻仍按契約數量計價，顯有圖利情事；

復放任該公所填發二份正式結算文件，造成工程款差額，更見行政作業草率。被彈劾人張子孝、謝汪汕相關違失事實昭然明甚，不容卸責。

綜上，被彈劾人南投縣仁愛鄉前鄉長張子孝、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前秘書謝汪汕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及第7條之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